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智弘	1.桃園市 服務機關	可政府資訊科技局 職	1.局長				
节和八姓石 工行为	AIX. 4方 4攻。 韓	刊权	作				
配偶及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加州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台塑	26,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中鋼	3,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國巨	4,775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台積電	10,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中華電	1,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聯發科	4,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興富發	2,2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聯詠	4,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環球晶圓	2,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智弘 通知日期:112年08月07日